

证券代码：872233

证券简称：高桥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武汉智汇高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武汉智汇高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 9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233	高桥科技	2022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广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 2 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由公司董事长高亚伟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报告分两个部分，一是 2021 年的工作总结，二是部署 2022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锡浩代表公司监事会作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完毕，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报出。根据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，

形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成立以来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2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的发展计划及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管理层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状况、财务数据等重要事项进行总结，已形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对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9,509,651.47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23,880,0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/3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/3 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) 由法定代表有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 08 时 00 分至 09 时 00 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： 联系地址：无锡市新吴区东庄电力电子科技园金帛座 3

楼董事会办公室；联系电话：0510-85186621；联系人：高亚伟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智汇高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智汇高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